

合同编号: HX

工程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福田区委综合楼安全整治及维修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福田区委综合楼安全整治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编制项目建议书的咨询服务。

2. 咨询成果形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1) 咨询报告以 书面 (形式) 汉 语文字编制；

(2) 提供光盘电子文档一份。

3. 咨询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2) 建设内容：对现有的区委综合楼进行安全整治及维修改造；

(3) 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暂定）。

4. 咨询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应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福田区发改部门的有关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 履行。

2. 方式

乙方在约定日期内，按照第一条的形式要求向甲方递交咨询报告和电子文档。甲方及时返还送审初稿，按约定时间付款。

第三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尽可能详尽地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

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是真实的，如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等项

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负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3. 如确属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工作进度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2. 若甲方主要基础资料提供齐全，乙方在 20 日内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初版文件，并送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并提出对初稿的修改建议。乙方于 10 日内完成终版（正式）报告，并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3. 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 1、2 款资料时，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 按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需要的人员配合。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咨询工作成果，按合同支付咨询费用。

(3) 在本项目上报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后，在乙方提出申请后可视情况提交批文（或复印件）给乙方。

2. 乙方：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情报、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只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内容要求,采用甲方审阅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如果政府部门规定本项目需要评审,则通过评审即为甲方验收标准。

第八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 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查用的报告初稿 叁 份。

(2) 最终版(正式)报告文件 伍 份(彩色精装软封面装订)。如果甲方需要增加报告份数或有装订特殊要求,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支付工本费(每份人民币 200.00 元)。

2. 交付方式

正式咨询报告共 柒 份,乙方于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 伍 份,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保存 贰 份归档备案。

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2000 万元,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文号:粤价[2000]8 号),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为 1.5-6 万元。本项目暂定投资额 2000 万元,建筑系数 0.8,则用插入法计算则本项目的收费为: $[1.5 + (6 - 1.5) / (3000 - 2000)] \times 0.8 = 3.6$ 万元。

编制项目建议书收费暂定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6,000 元)。

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项目立项获批且资金到位后,按照立项批复总投资额,依据第九条的计费方式重新计算合同额,甲方应于确认合同金额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2、若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未能获得政府立项,但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的,由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合同暂定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第十条 修改及变更:

1. 咨询报告的初稿或正式报告交付后, 经过审查或评估, 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 乙方负责修改; 如须重大修改, 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 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 乙方负责修改责任。

(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如项目选址转移, 用地面积、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的变更等)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 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 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 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价款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 按合同价款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 签订本合同后, 由于甲方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 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关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咨询费总额)。

第十二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 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 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一方违反合同。
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但有关保密条款除外。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委综合楼

地址：深圳市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帐号：819382003810001

邮政编码： 518048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